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9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毅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23日	2028年1月12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财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蒋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蒋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公司收到之日起生效。蒋毅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毅先生简历附后。

蒋毅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蒋毅先生的《辞职报告》;

(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蒋毅先生简历

蒋毅,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会计员;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9)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任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及广东顺控白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3月起至今担任广东世运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3月20日至今担任广东世运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1月至12月担任世运电路董事,2025年1月至今担任世运电路兼财务总监,2025年12月至今担任世运电路职工代表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由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除此之外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行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刘炳恒先生、李小建先生、王宁先生、刘亚天先生、萧志雄先生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飞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鄢陵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持有的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同时,本行将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将鄢陵郑银村镇银行改建为本行分支机构(以下统称为“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本行承继;鄢陵郑银村镇银行将因被合并而解散,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2、本次收购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3、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一、鄢陵郑银村镇银行基本情况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地许昌市鄢陵县,注册资本7,049.5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收购实施方案

本次收购前,本行持有鄢陵郑银村镇银行3,49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58%。

本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鄢陵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持有的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该等股东合计持有3,554.5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50.42%),同时,本行将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将鄢陵郑银村镇银行改建为本行分支机构。本行将根据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向该等股东支付股份收购交易对价;对于未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的鄢陵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本行将根据本行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向该等股东支付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股份收购交易对价和吸收合并交易对价将保持一致,均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本行承继;鄢陵郑银村镇银行将因被合并而解散,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三、对本行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13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31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4天(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2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00%×54/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74,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1.53%,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6,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7.78%,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能投资	否	56,000,000	否	否	2025/12/23	以实际办理为准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74	1.05	0.8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6,000,000	/					3.74	1.05	0.80	/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1月22日。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恒能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68,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4.54%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1,498,478,926
股东持股比例	21.29%
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6,200,00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1,108,000,000	1,108,000,000	52.75	15.74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578,200,000	566,200,000	37.78	8.04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1,686,200,000	1,674,200,000	31.53	23.78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74,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1.53%,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

恒能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同盛”)持有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19,222,403股,占公司总股本1,873,774,608股(截至2025年12月19日)的17.04%,是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此前,上海同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319,222,403股的26.31%,占公司总股本的4.48%;本次上海同盛办理了解除质押及相同股数的再质押,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后,上海同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仍为8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319,222,403股的26.31%,占公司总股本的4.48%。
- 截至目前,双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9,370,517股,占公司总股本1,873,774,608股(截至2025年12月19日)的17.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双良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329,370,517股的69.83%,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
- 控股股东双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同盛、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缪双大和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0,655,852股,持股比例为45.93%。本次股份质押(含解质押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4,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860,655,852股的36.48%,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的通知,获悉:上海同盛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再质押;双良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包含本次新增的股份质押,双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8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8%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	319,222,403股
持股比例	17.04%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上海同盛本次解除质押后又办理了相同股数的再质押,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同盛	否	84,0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5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融普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6.31%	4.48%	为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双良集团	是	230,0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3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9.83%	12.27%	为25家银行的5年期联合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	314,000,000	/	/	/	/	/	/	16.76%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双良集团	329,370,517	17.58%	0	230,000,000	69.83%	12.27%	0	0	0	0
上海同盛	319,222,403	17.04%	0	84,000,000	26.31%	4.48%	0	0	0	0
双良科技	168,367,210	8.99%	0	0	0	0	0	0	0	0
江苏利创	19,392,000	1.03%	0	0	0	0	0	0	0	0
缪双大	14,607,722	0.78%	0	0	0	0	0	0	0	0
澄利投资	9,696,000	0.5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60,655,852	45.93%	0	314,000,000	36.48%	16.76%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表中,“双良科技”指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指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澄利投资”指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良集团及上海同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拟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随着公司各板块业务规模的扩大、内部交易的频率和规模不断增长,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拟变更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公司基于自身基本情况的变化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合理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无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0,48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9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330,026	99.6014	1,984,588	0.3671	169,486	0.0315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843,726	99.6964	1,454,574	0.2691	185,800	0.034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邵建东	526,741,807	97.4574	是
3.02	汤晓超	525,589,206	97.2441	是
3.03	黄亮	535,431,595	99.0651	是
3.04	徐卫东	525,677,730	97.2605	是
3.05	邵子佩	525,668,380	97.2588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冯凯燕	525,929,195	97.3070	是
4.02	王海燕	529,675,280	98.0001	是
4.03	罗孟宁	525,646,754	97.25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94,841	85.8739	1,984,588	13.0146	169,486	1.1115
3.01	邵建东	1,542,122	10.1129				
3.02	汤晓超	389,521	2.5544				
3.03	黄亮	10,231,910	67.0992				
3.04	徐卫东	478,045	3.1349				
3.05	邵子佩	468,695	3.0736				
4.01	冯凯燕	729,510	4.7840				
4.02	王海燕	4,475,595	29.3502				
4.03	罗孟宁	447,069	2.93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琼华、李想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4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累计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分次借款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本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借款概述

1、本次借款相关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黄河矿业借款累计不超过2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分次借款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黄河矿业累计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黄河矿业累计借款81,300.00万元,利息合计为105.31万元,本息均已偿还。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金塔路与盘河路什字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范小芝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初级农产品收购;贸易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黄河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42,497,639股的比例为45.14%。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黄河矿业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935,946.76万元,总负债441,639.80万元,净资产494,306.96万元,营业收入107,549.70万元,净利润5,760.70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黄河矿业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938,119.28万元,总负债448,119.14万元,净资产490,000.13万元,营业收入37,653.79万元,净利润-4,303.4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无需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4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提升组织效能,公司决定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公司下设经营中心、财经中心、企管中心、化工事业部、煤炭事业部、监察审计部、行政事务部、工程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及黑猫制造部、龙门制造部、内蒙制造部、新疆黑猫煤化、新疆黑猫煤业、海南黑猫等生产管理部门。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4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

1、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煤化”)

2、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黑猫”)

3、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运物流”)

4、海南黑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海南黑猫”)

5、新疆黑猫煤业有限公司(简称“新疆黑猫煤业”)

6、新疆神新阳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阳霞矿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6年度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5.14亿元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龙门煤化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3亿元,为内蒙古黑猫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亿元,为华运物流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9亿元,为海南黑猫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亿元,为新疆黑猫煤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7亿元,为阳霞矿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安排方案。

由于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6年度担保安排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2026年度拟为子公司担保安排如下:为龙门煤化担保40.10亿元,为华运物流担保0.